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发改公管〔2020〕386号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公管办）：

《2020年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已经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2020 年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2020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精神和省委巡视整改任务要求，聚焦整合共享，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复工复产，助力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交易改革，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制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充分发挥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公管委”）作用，督促抓好各项政策制度落地实施，协调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施。（省监委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根据《方案》时间节点推进）

3、制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考核办法。加强抽查检查，将各部门的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

各部门监管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

4、组织编制《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提升规划（2020-2022年）》。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一盘棋”。（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二、聚焦复工复产，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

5、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督促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足公共服务定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交易服务，进一步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持续推进）

6、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资料的审核事项，一律取消。推广多项业务合并申请、一表申请，推行市场主体基本资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提供“一网通办”交易服务，能够网上办理的不再要求到现场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管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取消工程交易服务费的有关措施。按照降低市场主体负担、降低交易成本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收费，该取消收费的一律取消，该降低收费标准的要降低标准。（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按文件要求实施）

8、全力推行“不见面”交易服务。加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

广电子招投标，实现项目登记和场地预约、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补正、保证金缴纳、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打印、异议和投诉处理、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细化完善全省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制定完善相关电子保函上线的配套方案与措施，增加实操性，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横向和纵向的深度交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聚焦统一规范，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

9、出台公共资源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行业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相适应的全省统一的行政监管制度、招投标文件范本、评标办法、流程规则等，印发本行业开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制定出台《湖南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分行业制定实施细则，实现网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

10、研究制定《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体制改革方案》。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巡视问题整改，进一步推进招投标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交易大厅醒目位置按类型及时公开现行有效文件目录，实现政策信息统一集约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建立试点示范工作机制。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等跨地区交易服务和区域一体化合作，逐步推进和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全省一个平台，建设和完善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管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聚焦整合共享，进一步健全平台体系

13、制定出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推进建设技术统一、标准规范、运行顺畅、监管有力、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14、完善平台功能。推进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和“不见面开标”系统在 14 个市州部署使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

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全省“一张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15、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中‘信用信息’板块”的升级改造。（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年8月底前完成）

16、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中心。构建围标串标分析研判、预警功能，健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链接，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和资源共享。（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五、聚焦多元共治，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

17、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版）》。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省、市州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强化从业机构和机构的规范管理。研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监督管理制度，健全中介机构和人员管理办法，依托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省招标中介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系统，加强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和违规处罚。（省公管办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

责，会同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交易中心等单位完成，持续推进）

19、加强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升级改造综合评标专家库平台系统，定向选聘一批评标专家，优化专家队伍结构，强化专家培训考核，建立健全统一的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和退出机制，推进综合评标专家库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管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推进信用监督。建立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落实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合惩戒措施，直到清出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管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强化社会监督。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制度和交易项目后评估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在线受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好公众监督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

